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0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有 7,000 万股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5,512 万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1,290 万股被冻结。上述股权的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白鹭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4、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表决通过的可能。

5、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采用送股方式，非流通股股东白鹭集团、国资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55,746,3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法定承诺。

另外白鹭集团、国资公司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白鹭集团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国资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白鹭集团、国资公司均做出了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未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自 2006 年 3 月 27 日起停牌，于 4 月 3 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最晚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373-3978966 3978813

传真：0373-3911359

电子信箱：Bailu@public.xxptt.ha.cn

公司网站：<http://www.bailu.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http://www.szse.com.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b>本公司、公司、新乡化纤：</b>	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b>改革方案、方案、本方案：</b>	指新乡化纤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b>白鹭集团：</b>	指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国资公司：</b>	指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升汇集团：</b>	指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b>非流通股股东：</b>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b>流通股股东：</b>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b>证监会、中国证监会：</b>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b>国务院国资委：</b>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河南省国资委：</b>	指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新乡市国资委：</b>	指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深交所、交易所：</b>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b>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本保荐机构、中原证券：</b>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对价安排：</b>	指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sup>对价安排</sup> ；
<b>相关股东会议：</b>	指新乡化纤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3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 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000949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453011

电话：0373-3978966 3978813

传真：0373-3911359

电子信箱：Bailu@public.xxptt.ha.cn

公司网站：<http://www.bailu.com>

### （二）股票发行及上市简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7,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7.80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245,285,706 股。经深交所深圳上字(1999)92 号《上市通知书》核准，公司 6,750 万股可流通股票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配售给基金的 750 万股股票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经深交所上市部批准上市流通。



公司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股，于 1993 年 1 月 8 日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每股按面值一元向内部职工发行。200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0 年年末总股本 245,285,7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送红股 1 股，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经过送股、转增后，内部职工股为 35,821,000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原定向募集公司经批准转为公开募集公司的，其内部职工股从新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截止 2002 年 8 月 18 日，公司内部职工股距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之日已满三年，8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 （三）公司简要财务情况

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第三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57,425,447.42	3,195,180,856.21	2,146,072,583.10	1,595,204,083.29
流动资产	831,820,799.29	964,734,916.61	572,326,499.43	477,849,777.55
负债总计	1,977,763,818.00	1,884,034,032.03	897,833,975.93	167,100,886.63
流动负债	1,767,763,818.00	1,567,034,032.03	735,833,975.93	353,400,940.36
股东权益	1,279,661,629.42	1,311,146,824.18	1,248,238,607.17	1,074,702,256.30

#### 2、利润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4,904,931.68	1,399,784,183.38	1,076,984,193.73	803,955,348.48
利润总额	22,465,954.21	156,259,811.48	224,083,550.44	100,393,862.51
净利润	14,951,946.44	111,965,358.21	193,104,921.47	72,308,60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77,749.27	102,659,974.56	146,352,442.45	68,647,019.4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 1-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885,149.95	128,250,585.39	241,223,017.92	234,725,365.05
投资活动产生的	-282,105,786.17	-641,537,316.51	-495,351,561.89	329,905,497.00





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5,014.54	625,414,836.03	253,031,694.28	119,846,70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650.76	112,128,104.91	-1,096,849.69	24,873,122.14

#### (四)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	分红派息情况(含税)
1993 年度	每股 0.285 元
1994 年度	每股 0.25 元
1995 年度	每股 0.3755 元
1996 年度	每股 0.25 元
1996 年末	每股 0.45 元
1997 年度	每股 0.3125 元
1998 年度	每股 0.25 元
1999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
2000 年度	每 10 股送 1 股转增 9 股派现金 1.00 元
2001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
2002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
2003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2004 年度	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

#### (五)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7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7.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 亿元人民币，资金于 199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

#### (六)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非流通股份		304,750,412	62.12%
其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304,750,412	62.12%
2、已上市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	185,821,000	37.88%
合计		490,571,412	1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1993]153号文批准，由新乡化学纤维厂（现更名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77,854,832	81.3%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18.7%
总股本	95,765,332	100%

###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43号文批准，以1997年1月1日为基准日，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新乡化学纤维厂将其拥有的第二粘胶长丝生产系统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115,506,581元投入到本公司，按1.55元折1股的比例，新乡化学纤维厂取得本公司新增国有法人股74,520,374股，股本结构变为：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2,375,206	89.48%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10.52%
总股本	170,285,706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9)87号文批准，公司于1999年8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45,285,706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152,375,206	62.12%



内部职工股	17,910,500	7.30%
社会公众股	75,000,000	30.58%
总股本	245,285,706	100%

2001年4月19日经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0年年末总股本245,285,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转增9股的议案，送股及资本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490,571,41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4,750,412	62.12%
内部职工股	35,821,000	7.30%
社会公众股	150,000,000	30.58%
总股本	490,571,412	100%

2002年8月18日公司内部职工股票获准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304,750,412	62.12%
社会公众股	185,821,000	37.88%
总股本	490,571,412	100%

根据白鹭集团与国资公司2005年10月9日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102,136,968股股份无偿划拨给新乡市国资经营公司，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20.82%，公司股本结构变为：

股东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白鹭集团	202,613,444	41.30%
国有股： 国资公司	102,136,968	20.82%
社会公众股	185,821,000	37.88%
总股本	490,571,412	100%

根据白鹭集团与升汇集团2005年10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79,515,210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升汇集团，占新乡化纤总股本的16.21%。该项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过户。

待该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非流通股份	304,750,412	62.12%
其中：白鹭集团	123,098,234	25.09%
国资公司	102,136,968	20.82%
升汇集团	79,515,210	16.2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85,821,000	37.88%
总股本	490,571,412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白鹭集团持有新乡化纤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202,613,444 股，占总股本的 41.30%；国资公司持有新乡化纤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02,136,968 股，占总股本的 20.82%。

白鹭集团与国资公司都为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 100% 股权的国有独资公司。

#### （二）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名称：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办公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法人代表：陈玉林

经营范围：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公司产品、再生品（坯布）、公司产品及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该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04,750,412 股, 占总股本的 62.12%, 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白鹭集团始建于 1960 年, 1965 年建成投产。建厂初期年产粘胶人造丝 2,000 吨和粘胶短纤维 3,400 吨,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造和扩建, 企业规模不断壮大, 现有职工 9,000 余人, 化学纤维年生产能力 100,000 吨, 其中粘胶人造丝 50,000 吨, 粘胶短纤维 50,000 吨, 合成纤维 5,000 吨, 并自备有年产 40,000 吨的棉浆粕生产线和年产 3,600 吨的二硫化碳生产线。白鹭集团辖有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发行 7,500 万 A 股股票)、北京双鹭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发行上市)、包装制品厂、化纤配件厂等 8 个子公司。

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 白鹭集团总资产额为 4,002,603,012.93 元, 净资产为 1,110,582,008.82 元, 主营业务收入为 751,187,991.87 元, 净利润 8,331,479.10 元(未经审计)。

截止 2006 年 2 月 17 日, 白鹭集团共向本公司提供担保 87,225 万元。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金没有被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白鹭集团为新乡市国资委下属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新乡市国资委。

## 2、国资公司

名称: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注册地址: 新乡市胜利路 168 号

法人代表: 王守忠

注册资本: 4593 万元

注册号: 豫新工商企 4107001001742

组织机构代码: 41708690-3

企业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收益、参股、扩大再投资、产权管理(按授权经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国资公司为新乡市国资委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新乡市国资委。

###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资料，白鹭集团持有新乡化纤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202,613,444 股，占总股本的 41.30%；国资公司持有新乡化纤非流通股股份共计 102,136,968 股，占总股本的 20.82%。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有 7,000 万股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5,512 万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1,290 万股被冻结。上述股权的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白鹭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登记公司查询的结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改革说明书公告的前两日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根据白鹭集团与国资公司 200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102,136,968 股股份无偿划拨给新乡市国资经营公司，根据白鹭集团与升汇集团 2005 年 10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白鹭集团将其持有的新乡化纤 79,515,210 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升汇集团。上述股份划转、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其中股权无偿划转已完成过户。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股权转让、划转组合运作。



##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白鹭集团、国资公司一致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共计 55,746,300 股。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方案对价安排的实施，将由交易所和登记公司通过交易系统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按每 10 股获付 3.0 股的比例自动划入流通股股东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在该等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在取得对价时均按各自独立的股票帐户为核算单位，对价安排执行按照登记公司有关办法执行。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保持不变。

## 3、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白鹭集团	202,613,444	41.30	30,467,134	172,146,310	35.09
国资公司	102,136,968	20.82	25,279,166	76,857,802	15.67
合计	304,750,412	62.12	55,746,300	249,004,112	50.76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股改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白鹭集团	35.09%	G+36个月后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国资公司	15.67%	G+36个月后	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	--------	---------	----------------------------------

注: G 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之首个交易日。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 股份合计	304,750,412	62.12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49,004,112	50.76
国家股	102,136,968	20.82	国家持股	76,857,802	15.67
国有法人股	202,613,444	41.30	国有法人持股	172,146,310	35.09
二、流通股份 合计	185,821,000	37.88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41,567,300	49.24
三、股份总数	490,571,412	100.00	三、股份总数	490,571,412	100.00

##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均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未有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意见者。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中原证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 1、本次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确定依据

由于公司所处的粘胶纤维行业市场不景气, 公司股票也跌破每股净资产。同样, 国内与公司属于较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也基本表现出收益水平大幅度下降和公司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因此, 只能采取市净率法来评估全流通后的合理价值。

公司市净率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国内市场情况

股票代码	证券名称	每股净资产	06年3月24日 前30日均价	市净率
000687	G 天鹅	2.83	1.91	0.67





000615	G 金环	4.31	2.21	0.51
000949	新乡化纤	2.61	2.44	0.93
000420	吉林化纤	3.16	2.53	0.80
600889	南京化纤	3.13	3.44	1.10
000677	G 海龙	1.90	2.80	1.47
平均市净率				0.91

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化纤行业上市公司股价大都已跌破每股净资产。按照 2006 年 3 月 24 日前 30 日收盘均价计算，国内主要的主营粘胶纤维的 6 家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0.91 倍。上述公司中已完成股改的三家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0.88 倍。

### (2) 国际市场情况

在国际全流通资本市场的主营粘胶纤维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约为 0.80 倍。

新乡化纤粘胶长丝产量居全国行业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综合考虑国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新乡化纤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以及执行对价后公司股价变化的不确定性，股改实施后公司市净率估计为 0.75 倍。

### (3) 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截至 2006 年 3 月 24 日，新乡化纤股价情况如下：

股价选取范围	价格（持股成本）	期间累计换手率
3 月 2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2.42 元	14.03%
3 月 24 日前 30 个交易日加权均价	2.44 元	24.61%
换手率 100%期间（05 年 10 月 21 日—06 年 3 月 24 日）	2.41 元	99.02%
3 月 24 日收盘价	2.44 元	1.04%

鉴于新乡化纤流通股股价下跌幅度较大，选取 3 月 24 日收盘价 2.44 元作为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能够包含上述价格区间，更好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4) 对价水平的确定

在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2.44 元、每股净资产（05 年 3 季报）2.61 元情况下，按照公式：每股流通股应得对价 = 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 / (合理市净率 × 每股净资产) - 1

按 0.75 倍市净率水平，每股流通股获得对价 = 2.44 / (0.75 × 2.61) - 1 = 0.25



股，即对价水平应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

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0.30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0 股股份的对价。

## 2、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影响新乡化纤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价实施前后，新乡化纤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数均未发生变化。对流通股而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只改变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并籍此影响新乡化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对价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却发生了变化。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由 37.88% 上升到 49.24%，其拥有的新乡化纤权益将增加了 30%。

##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按照有利于新乡化纤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 （1）法定承诺

本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特别承诺

白鹭集团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国资公司特别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

## 2、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不需要进行担保。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的条款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其履行，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 4、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作为承诺人，白鹭集团、国资公司均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并为上市公司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提供共同利益基础,所有股东有了共同的市场目标。大股东的收益能通过市盈率倍数的放大反映在股价上,他们将更有压力与动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也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以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植艺、李春彦、康建斌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拟提交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积极响应、支持国家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形成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该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都采取多种措施，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分类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在程序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另外，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有 7,000 万股被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新乡支行、5,512 万股被质押给中国银行新乡分行北站支行、1,290 万股被冻结。上述股权的质押和冻结不会影响白鹭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资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处置，需报市国资委、省国资委并经省政府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上述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若在网络投票开始前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进行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同时，公司会通知非流通



股股东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沟通联系，争取早日获得批复。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若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在尚处于初级发展阶段的中国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由于各方对股权分置改革涉的观点、判断和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差异较大，因此有可能存在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并加强信息披露。同时，本公司也提醒投资者，尽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新乡化纤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新乡化纤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的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新乡化纤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保荐代表人：刘政

项目主办人：卢志忠、胡海平

电话：021-50588666



传真：021-5058777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8 楼

## （二）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项目主办人：崔垒、甘丽、李志文

电话：0755-82026576

传真：0755-8202656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8-50 层

## （三）公司律师

律师事务所：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鲁鸿贵

经办律师：鲁鸿贵、焦勇

电话：0371-65510993

传真：0371-65510993

联系地址：郑州市红专路 84 号

## （四）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和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未持有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在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五）保荐意见结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书，结论如下：



新乡化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在程序和内容上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改善新乡化纤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新乡化纤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六）律师意见结论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部分手续，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后可以依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3、河南省国资委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书；
-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 6、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密协议；
- 8、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31日